# 附件2：

深圳市光明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编制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卫生健康局

2022年4月

目录

**一、编制背景** **1**

**二、编制过程** **3**

（一）组织规划起草 2

（二）组织专家论证 2

（三）广泛征求意见 3

（四）积极推动落地 3

**三、规划指标 3**

**四、规划主要内容 5**

（一）推动公共卫生高质量发展 4

（二）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11

（三）激活中医药传承创新动力 15

（四）提升卫生健康可持续发展能力 20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促进光明区卫生健康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我局经过前期准备、专题调研、初稿起草、集中修改、专家研讨和征求意见等阶段的具体工作，编制完成了《深圳市光明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送审稿）》（以下简称《规划》）。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编制背景

“十四五”时期，国家全面开启现代化强国建设新征程，深圳市进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粤港澳大湾区攻坚期，打造健康中国“深圳样本”重要时期，光明区迎来打造世界一流科学城、深圳北部中心起步期，光明建设医疗卫生高地进入关键时期。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发展理念，以实现“健康光明”和“病有良医”为导向，抓住“双区驱动”和世界一流科学城发展机遇，深化光明区卫生健康事业建设和医疗卫生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品质发展，服务光明区“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加快“健康光明”高质量高颜值落地，积极探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建设迈向高端化、国际化，为建设世界一流科学城和深圳北部中心提供良好健康保障基础。

依据国务院发布《“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广东省政府印发《健康广东行动》、深圳市政府印发《打造健康中国“深圳样本”实施意见》等国家、省、市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共深圳市光明区委关于制定光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和《深圳市光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对卫生健康工作的新要求，制定此规划，全力打造健康光明，助力世界一流科学城和深圳北部中心建设。

二、编制过程

**（一）组织规划起草。**2019年7月，市卫生健康委印发《深圳市卫生与健康“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同月我局拟订《光明区卫生与健康“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联合区医学会（广东药科大学课题组）成立项目课题组，启动“十四五”规划前期课题研究与光明区卫生健康专项规划编制工作。调查研究本区医疗保障及公共卫生服务需求，并研究提出纳入“十四五”规划纲要的重要指标、重点工程项目、重大政策、重大改革措施的建议，于2019年12月形成了《光明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初稿）》。

**（二）组织专家论证。**2020年4月召开“十四五”规划专家研讨会，邀请市卫健委副主任常巨平作为专家组成员作出指导。2020年11月召开区卫生健康系统专家代表座谈会，当面听取各医疗卫生单位基层代表对规划的意见和建议。收集专家意见13条。

**（三）广泛征求意见。**组织课题组多次调研区域内医疗卫生单位（其中包含2020年4月社会办医疗机构专题调研和2020年6月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专题调研），坚持开门问策、集思广益。共召开12次座谈会对专项规划进行研究讨论，两次发函征求相关单位的意见，广泛听取收集建议。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逐条分析，做到了能吸收的尽量吸收，反复进行讨论修改，认真做好规划稿起草、完善工作。

**（四）积极推动落地。**目前，正在积极做好与市卫生健康委、区发展改革局规划的衔接工作，按照市卫健委、区“十四五”规划工作部署，倒排时间加快推进光明区卫生健康“十四五”专项规划落地出台。对我区卫生健康“十四五”规划进一步修改、完善，定稿后将提请区政府审定后按程序发布实施。

三、规划指标

根据我区“十三五”期间各项健康相关指标完成情况、卫生资源的配置状况、居民卫生需求的发展趋势以及相关卫生健康政策等，选取了16项指标，与《深圳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指标体系要求保持一致。目前，规划指标体系共包含三类16项指标：

**（一）健康水平（5项）：**人均期望寿命、人均健康期望寿命、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婴儿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

**（二）健康管理（2项）：**重点癌症早诊率、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三）医疗资源（7项）：**每千人口拥有病床数、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每千人口拥有注册护士数、每万人口拥有公共卫生执业（助理）医师数、每万人口拥有全科医生数、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每10万人口拥有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数。

**（四）健康保障（2项）：**个人现金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重、千人口献血量。

四、规划主要内容

（一）推动公共卫生高质量发展

## **1.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一是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立健全预防为主的大卫生大健康体制机制，依托光明区重大疾病防控联席会议制度，建立传染病、慢性病、精神疾病和职业病四类病重点防控联络机制。抓好各类传染病日常监测，完善慢性病、重点癌症、青少年和脊椎侧弯等重点疾病防治模式。推进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建设，优化职业健康体检流程。推动区属综合医院设置精神科床位。根据《健康深圳推进委员会关于印发健康深圳行动（2021-2030年）的通知》（健康深圳〔2021〕2号）要求，联合教育等部门推进中小学健康促进、老年健康促进、癌症防治等健康行动计划，多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固化企业、校园健康管理团队工作专班机制，打造健康信息互通共享平台。到2023年，力争实现全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在2019年的基础上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到2025年，辖区高血压、糖尿病规范管理率均达65%以上，尘肺病新增5例以下，职业性化学中毒新增5例以下，实现健康学校覆盖率33%。**二是增强早期监测预警能力。**完善协同作战的体制机制，通过三级预防保健服务网络体系，协同开展区域内传染病监测预警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传染病防制与免疫规划等各项公共卫生工作，实现公共卫生“上下贯通、资源共享、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全流程闭环管理。充分利用传染病直报网络系统，加强公共卫生与诊疗系统联通互享，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平台及时监测事件产生的苗头及预判其发展趋势，支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监测、溯源、防控、救治以及资源调配。加强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追踪分析，及时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根据发展趋势，制定相应切实可行的处置指引。**三是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参照《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工作方案（2021年版第2版）的通知》（深防疫指办〔2021〕23号）及《关于成立光明区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建立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联席会议制度，优化流行病学调查机制，形成卫生部门牵头、其它部门协同的联动调查机制。在《深圳市光明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健全突发公共卫生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技能培训和演练，完善公共卫生风险研判、评估、决策、防控协同机制，推动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强化社区“三位一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健康细胞”工程，到2025年，按照“1+6+31+N”模式向工地、企业、园区、学校、医院等多个行业渗透，建立200余个心理服务室，心理服务网络100%全域覆盖。**四是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治理水平。**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工作要点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104号），加强基层公共卫生治理。推动完善街道办事处、社区基层组织公共卫生职能和力量配置，做实社区公共卫生委员会，强化健康促进、健康管理、疫情防控、爱国卫生运动等相关工作组织动员。推动规模以上企业与基层医疗集团建立卫生健康对口协作机制，强化辖区企业健康管理。

**2.提高重大疫情防控能力。一是抓好新冠疫情应急处置和常态化防控。**坚持“外严防输入、内严防扩散”总体防控策略，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强化聚集性疫情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加强风险评估分析，健全人、物、环境多渠道监测体系，扩大监测哨点，完善多点触发预警机制。加强重点人群重点场所风险管控，严格落实入境人员、国内中高风险来深人员隔离医学观察、健康管理、核酸检测措施，对重点场所和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开展定期核酸检测。充分联动街道-社区-网格，抓好基层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序推进核酸检测和新冠疫苗大规模人群接种工作，规划采样、接种场所，做好人员培训和物资储备。**二是探索升级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建设****。**加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整体规划，扩充实验室用房建设，完善仪器设备配置，建设独立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样本库、理化实验室等。加强实验室检测网络建设，提升传染病检测能力，配置以气相（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ICP-MS、化学性毒物快速检测系统等设备为基础的检测平台。建立并完善应急实验室检测网络，加大快速处置专用硬件设施配备投入，实现检验人才结构优化配置，提升实验室检验检测综合能力，提高快速应急、快速检测的能力，特别是在重大传染病暴发、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中能及时、快速、准确地筛选目标、查找病原。**三是加强流行病学调查能力建设。**探索规划建设辖区流行病学调查中心，通过建设以区疾控中心为核心力量的区域性重大疫情流调溯源工作基地，开展流行病学全方位的人才培养、轮训备战工作。重点围绕流行病学调查技术、实验室规范化操作能力建设，大力实施“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实验室“手把手”培训项目，全面提升流调、采样、检测、分析报告等技术水平，提升疾控机构精准调查、科学研判、及时报告、提前预警等能力，提升基层防控和服务能力。加强流行病学调查专业人员引入，加强与社区联动，建立起稳定、专业的流调队伍。

**3.推进健康光明行动****。一是完善健康光明体系。**健全“政府引导、部门合作、社会协调、居民参与”的健康光明建设工作机制，以街道为单位组建健康社区行动推进委员会，以社区为单位成立健康社区工作小组，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依托健康光明推进委员会，开展跨部门行动，推动社区、学校、企业、机关、医院等重点场所健康促进工作，到2025年实现健康社区覆盖率达40%，进一步增加健康学校、企业等场所创建。完善辖区部门联动长效机制，让“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区级健康教育机构统筹协调能力，完善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体系，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二是推动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根据《健康深圳推进委员会关于印发健康深圳行动（2021-2030年）的通知》（健康深圳〔2021〕2号）要求，将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纳入医疗机构绩效考核，纳入医务人员职称评定和绩效考核。定期进行居民健康素养监测调查，推动无烟城市和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行动。建设社区15分钟健身圈，完善健身绿道、全民健身中心、健康公园、健康步道、健康一条街、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和社区服务体育健身站（点）等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到2025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高于50%，推进全国健康促进区建设，推进健康家庭、健康促进企业、健康社区、健康促进医院、健康促进学校和健康促进机关等健康细胞建设。**三是加强青少年健康管理。**健全卫生健康副校长制度，强化校园疫情防控技术支撑和学生常见病防治。完善青少年群体近视、肥胖、营养不良、脊柱侧弯等主要健康问题的监管监测及防治模式。完成市、区中小学生近视筛查工作任务，开展近视防控技术指导等干预措施；组织健康教育、科普宣传等活动，强化学生健康体检与体质健康监测。切实做好水痘、手足口病、流感等校园聚集性疫情防控工作，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四是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规范区爱卫会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协作联动机制，扎实开展“爱国卫生月”暨“清洁深圳月”爱国卫生专项行动。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厕所革命和垃圾分类工作，督促做好重点公共区域消杀消毒工作，开展“四害”灭治统一行动。完善全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管理体系，采取病媒生物防制有效措施，加强病媒密度监测，控制病媒生物密度，在2025年底前实现达到4项A级水平。**五是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关于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2020〕6号），加大光明区护理院建设力度，统筹社区医院、护理院、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建立医疗、康复、护理双向转诊机制。实施医养结合机构质量提升工程、安宁疗护试点、老年人心理关爱、失能（失智）筛查等项目。推进老龄事业发展，进一步发挥老龄委统筹协调作用，大力建设老年友好社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持续推进“敬老月”系列活动和“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开展智慧助老服务，营造老年友好环境。2025年老年友好社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达到100%。**六是加强重点人群管理。**以创建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为抓手，推进综合干预和慢性病患者自我管理，到2025年高血压、糖尿病规范管理率均达到65%，70岁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2%，逐步提高居民健康期望寿命，减轻由慢性病导致的个人和社会负担。优化提升精神卫生综合服务管理，探索建立社区康复机构、家庭、“八位一体”工作小组相互衔接、相互促进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2025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92.05%以上。

**3.优化家庭妇幼服务体系。一是提升妇幼保健服务能力。**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2021-2025年）》（国卫妇幼发〔2021〕30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宫颈癌筛查工作方案和乳腺癌筛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函〔2021〕635号），夯实以区妇幼保健院为主体、各级医疗单位妇幼保健部门为网点、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为网底的妇幼保健服务网络。推进妇幼保健公共卫生服务、基础服务和特色专科建设等工作，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等母婴安全五项制度。促进生殖健康服务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全过程，实施乳腺癌、宫颈癌两癌筛查。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落实三级预防措施，强化婚前保健，推进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加强产前筛查和诊断，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促进早筛早诊早治。积极落实围产期抑郁筛查与干预项目。加强少年儿童健康促进，加强儿童健康体检，建立儿童孤独症早期筛查机制，做到早发现早干预。到2025年，孕产妇系统管理率不低于95%，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不低于98%。**二是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印发《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光明区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5年）的通知》，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法规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推动形成多元化、多样化、全覆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为婴幼儿家庭开展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等服务。大力发展医育融合、老幼共托、托幼一体等多种形式的托育服务机构，加快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布局。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到2025年，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婴幼儿托育服务的机构在社区合理分布，全区托幼服务一体化的幼儿园（幼儿中心）达18家，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4.5个。**三是推进家庭发展能力建设。**根据《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2月1日修正）》，落实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落实生育登记制度，做好生育咨询指导。加强人口监测，实现公安、民政、卫健等人口服务基础信息互联互通。完善计生家庭发展政策体系，落实支持家庭生育的经济社会政策和公共服务，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推进独生子女家庭保险保障计划，构建多层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终身服务体系，完善经济、保险、健康、结伴、成长、婚育、养老等关爱措施。深入开展“暖心行动”，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双岗”联系人制度、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就医绿色通道“三个全覆盖”。

（二）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1.整合区域医疗卫生资源。一是****分层级高水平推进医院差异化发展。**中山七院定位为区域医疗中心，创建“国家级区域医疗中心、应急与灾难医学中心、国家级保健康复中心”。市中医院光明院区定位为市中医区域医疗中心，光明院区建设全市中医药最高水平临床示范基地。区属国科大深圳医院（光明）牵头组建“社区健康服务机构和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参与的基层医疗联合体，为片区内居民提供预防、诊疗、营养、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等一体化、连续性的健康管理服务”，其中东院区定位为现代化研究型医院。区妇幼保健院定位为以妇幼保健为特色的三级甲等专科医院，建设成为集保健、医疗、教学于一体的辖区妇幼保健机构。高质量完成“三甲”创建，力争2025年前完成2家三甲医院创建。**二是加快推动区域医疗中心与基层医疗集团协同高效运行。**健全区域性医疗中心与基层医疗集团之间的分工协作机制，大力发展远程检查、远程诊疗、远程会诊，通过组建专科联盟、专科共建、临床带教、教学查房、科研与项目协作等多种方式，提升责任区域内各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服务能力和学科建设水平。**三是突出光明特色重点学科建设。**打造重点学科“123”计划，力争创建1个国家级重点学科、2个省级重点学科、3个深圳市重点学科。加强区域医学重点学科建设，完成区级第三周期医学重点学科验收，开展第四、第五周期医学重点学科建设，各周期择优评选出不少于10个重点学科或特色学科，周期内打造出5-8个学科竞争市级重点学科，80%以上的学科达到深圳市平均水平。力争建成1-2个省级医学重点学科，打造1-2个学科竞争国家级名专科、重点专科或实验室。

**2.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一是优化医疗服务流程****。**实施全程规范服务，优化预约诊疗服务，充分发挥客服中心和志愿者作用，为群众提供导医、导诊、挂号、缴费等门诊“一站式”服务。全面实施整体护理模式，扩大优质护理服务覆盖面，推进医院精神文明建设，实现医患关系双满意，2025年争取患者满意度评测达到全市中上水平。**二是建立完善覆盖药品全过程监测体系。**加强药品使用情况动态监测分析，优先选用国家基本药物，落实国家基本药物政策和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加大处方审核和点评力度，控制药费过快增长。**三是完善多元化办医格局****。**积极引进优质的国内外医疗卫生资源，推动社会力量建设高水平、国际化医疗机构，支持在光明区创新打造特色鲜明的专科技术品牌和专科服务品牌。鼓励医生多点执业，形成政府办医疗机构保基本、兜底线，社会办医供高端、促改革，基本和特需医疗互相补充、公立和非公立医疗机构协同发展、竞争互补的良性发展格局。

**3.推进社区健康服务跨越式发展。****一是强化社区健康服务一体化管理****。**高标准构建网络设置合理、基础设施完备、建设标准统一、服务功能健全、人员配备到位、监督管理规范的区域社康中心+社康中心+社康站的社区健康服务体系，推动社康机构和举办医院在人财物资源配置、业务管理和服务提供等方面融合发展。调动全集团力量加强社区健康服务体系及全科医学等学科建设，推动全科与专科有机分离、密切协作，畅通医院社康双向转诊通道和费用结算流程，推动医防融合发展。**二是强化社区健康网格化****建设。**根据《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我市社康中心建设和管理重点建议办理方案的通知》（深卫健发〔2021〕51号）要求，制订2021-2025年社康机构设置规划，到2025年，实际提供社区服务的社康机构达到66家以上，每个街道有1家6000㎡以上的社区医院（加挂区域社康中心牌子）；在玉塘街道建设1家纯中医社区医院，共计7家社区医院；6家社区医院加挂区域社康中心牌子，每个街道另设1家3000㎡以上的区域社康中心，共计12家区域社康中心；常住人口超过2万人的社区至少有1家面积1400㎡以上社康中心；每个社区至少有1家社康机构。**三是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推进7家社区医院建设，优化老年、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服务供给。着力提升社区健康服务机构设施设备配置水平，到2025年实现40家区属医院举办社康机构设备设施更新换代。加强慢性病患者用药配置，推动智能健康设备进社康、进家庭，提高社区健康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加强社康机构规范化建设，完成26家社康机构业务用房性质置换，将社区健康服务机构建设成为居民健康管理服务的基础平台。**四是优化“社康+”健康服务模式。**推进特色社康建设，打造老年保健、中医保健、妇幼保健、慢性病防治、心脑血管防治、精神卫生、运动健康、营养健康、戒烟服务、心理健康等服务特色，推动区域社康内部资源共享、错位发展。组织实施智慧健康社区健康规范，推动家庭病床服务机构配置适宜的智慧医疗系统、智能健康信息监测设备、物联网设备等。

**4.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一是****深化“五对+1 体系”（市属医院-区属医院、公立医院-民营医院、中医-西医、基层医院-护理院、医院-社康+光明辖区全部医院医疗联合体）创新型光明区医院医疗联合体建设。**组建医学生实习合作、安宁疗护、药学服务联盟、中医药医教研、应急专科和康复医学等学科联盟，建立区域性病理会诊中心、医学影像中心等资源共享中心，推动建立教学研究型医学人才培养模式。**二是完善集团化管理****。**落实《深圳市基层医疗集团建设规范》，强化医疗集团章程作用和重大事项决策机制，推进集团各成员单位信息互联互通。完善服务片区内“五大中心”（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实现急诊急救就近解决。与疾病控制、妇幼保健、慢性病管理、健康教育等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推动公共卫生资源下沉、服务下沉，促进医防协同发展。**三是****完善区属医院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强对公立医院章程和13项核心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根据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分级诊疗制度建设、高水平医院建设需要，调整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补助标准，优化财政补助结构，继续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持续改善就医环境、优化就医流程、提升就医体验。**四是构建分级诊疗格局。**根据《关于推进社康机构举办医院上下融合发展 促进双向转诊若干措施》（深卫健发〔2019〕35号），通过远程会诊、远程心电诊断、远程影像诊断等服务，畅通上转渠道、精准对接下转患者等措施，构建科学合理有序的分级诊疗制度。到2025年，基层医疗服务体系诊疗量占比≥75％。优化提升全科医学服务体系，支持全科医生承接慢性病和康复期患者的管理和指导服务，推动公立医院、基层医疗机构建立慢性病患者、康复期患者连续性医疗服务分工协作和双向转诊机制。

（三）激活中医药传承创新动力

**1.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一是提速建设中医医疗高地。**柔性引进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南方医院李可中医药学术流派国家传承基地主任、南方医院古中医科主任吕英及其团队专家，试点港澳中医师在深圳公立中医医疗机构执业。三年内建设3-5个市级重点学科，五年内建设1-2个省级重点学科。建成5个市级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优选建设单位。巩固光明区全国基层中医药先进示范单位的成果。**二是完善中医药服务网络体系****。**加强区属综合医院各临床科室中西医协作，鼓励开展中西医联合诊疗。区属医院中医类别医师与1～2个社康中心建立合作关系，通过定期下基层坐诊、参与家庭医师团队等形式加入到居民的中医药防病治病当中。建设区属中医馆，安排区名中医、基层名中医轮流坐诊，定期邀请市名中医出诊。实现社康机构中医药服务“三个100%”。中医类别医师占社康中心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20%以上，中医处方（包含中药饮片、中成药）占处方总数的比例达30%以上，中药饮片处方占处方总数的比例达5%以上或中医非药物疗法治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10%以上。**三是推进“治未病”养生保健服务。**加强治未病中心的督导建设，建设“治未病”服务示范试点单位，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医疗、养生、保健的服务能力。研究推广中医药经方体质辨识，拓展治未病服务领域。对常住居民中65岁以上和0～36个月儿童、孕产妇、高血压病患者、糖尿病患者开展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提供中医治未病健康指导。预期到2025年，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85%，65岁及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75%。四是**强化中医药人才队伍。**引进省、市级名中医、港澳中医师，建设至少1家名中医工作室，对名老中医的学术经验和理论传承进行深度挖掘整理研究。制定中医药人才梯队建设和培养行动计划，支持光明区中医药传承发展研究院建设经方传习中心。开展中医师诊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工作、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等，推进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与广东省中医药职业学院联合承办2年制西学中培训班项目。鼓励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中医类别医师参加中医全科转岗培训。

**2.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一是推进中医药精华传承。**推进至少1个疗效确切的中医临床经验方的研制，优先挖掘传承一批临床急需、疗效确切的中医药经典名方、验方及特色制剂，制定相关经典方剂目录。挖掘民间中医诊疗技术和方药，开展中药验方收集、保存、研究评价。加强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利用，推进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积极使用中医药经典名方、验方及特色制剂，鼓励具有中医相关资质的医师使用中医经典方剂，每张处方在绩效考核方面给予相应奖励。开展“经方家族”系列活动，依托光明“欢乐田园”千亩中药植物园等打造中医药健康文化旅游基地。**二是****提高中医药科研水平。**支持开展中医药重大专项研究、中医药基础和中医药应用课题研究，培育科研型中医药人才，为申报省、市级课题创造条件，对获得国家和广东省科技计划资助的中医药项目，按照有关政策措施予以配套支持。推进光明区中医药传承发展研究院、光明国际中医药港等建设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医药特色创新研发与转化平台，挖掘一批疗效确切的中医临床名方特色制剂。**三是争取“四个先行先试和一个突破”中医药政策**。先行先试中医药进出口政策，简化审批程序；先行先试建立港澳台及境外中医师和其他国家传统医师在深圳执业政策；先行先试中成药及中药材跨境电商服务机制；先行先试中医药跨境流通和认证机制。**四是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以深圳市光明区中医药传承发展研究院为依托，开展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包括收集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政策，整理深圳市中医名医名方、验方、院内制剂、中医药相关专利、非遗保护项目、学术流派，建立深圳市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数据库、保护名录，建立中医药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权益保障机制。**五是推进粤港医疗机构中药院内制剂中心建设。**依托光明国际中医药港建设高产、高效、高标准的辐射粤港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中心，争取先行先试中药制剂跨区域共享调剂。组建区域医疗机构中医药联盟，辐射粤港澳大湾区医疗机构，建立全新的院内制剂资源共享机制与合作模式，通过对院内制剂的相关资源整合，实现对中医临床经验方转化为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的支持，提高院内制剂整体行业科研成果转化水平。

**3.打造光明国际中医药港。一是争创标准膏方制作服务中心。**与专科中医特色诊疗及中医药大健康平台协同创新， 深入开发膏方产品，开展膏方临床应用研究。加强对膏方四季应用的科学性研究，初步完成定制膏方加工标准制定工作，实现标准化、集约化、规范化。争创深圳地区的标准膏方制作服务中心，设立膏方技术教育和培训基地，为光明区及周边地区医疗机构提供配药、制膏、包装、配送等一系列的膏方综合性服务。**二是在光明国际中医药港建设深圳市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基地暨中药材战略储备库。**发挥光明国际中医药港在中药储备和流通上的优势作用，以产能储备、动态储备、智能储备和科研技术储备为原则，以标准化、集约化、规模化和可追溯为特点，实现统一管理、统一调配，探索优质中药材战略储备全新机制，形成质量上乘、供应高效、规模适当、补充及时、管理科学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三是打造深圳市中药饮片代煎代配中心。**在光明国际中医药港建设智能代煎代配中心，以自动化、智能化煎药机为基础，以计算机、互联网和物联网为保障，用“互联网+”技术，打造中医智慧药房，在保证药品使用各个环节安全化、标准化管理衔接的前提下，通过互联网的技术帮助服务患者，为广大市民提供优质、专业、高效、价廉的中药汤剂代煎服务，制定“互联网+中药药事服务”标准。**四是建设中医药跨境电商平台。**建立光明国际中医药港中医药跨境电商平台，引进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中医药企业，打通道地药材、中药饮片、配方颗粒剂的开发方剂和中成药出口渠道，为中医药实现“走出去”提供专业指导。**五是先行先试中医药进出口政策。**建设品质中药国际交易中心及中药材出口集聚区，打造从中药种植源头到成药的全流程流通体系。在光明国际中医药港建设海关监管区域，协助企业试点医药产品清单备案、资质监管以及试点产品通关申报监管，建设跨境电商全业态监管功能区。支持“一港多形态，一仓多功能”，内贸和外贸同仓同储，大贸和普贸同仓同储，保税与非贸同仓同储，普货和电商同仓同储。支持9610、9710、9810、1210海关监管模式，叠加中医药（材）跨境电商零售出口、直接出口和出口海外仓等新兴业态，实现“口岸直通+属地检查”通关新模式。加强进出口政策法规辅导，吸引更多中医药企业落户光明国际中医药港。**六是建立大湾区中医药通行标准体系。**推动光明国际中医药港设立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标准中心，探索粤港澳三地中药标准融合，推动实施中成药、制剂注册标准和检验标准互认。推进广东省粤港医疗机构中药院内制剂调配使用标准化试点工作，探索建立政策、管理运行、检查督导、产品、医保、价格、信息化八项标准。逐步建设、完善中医药产业深圳地标建设，并在产业落地和发展过程中转化为湾区标准、国家标准以及国际标准。推动在港澳审批和注册并在深圳生产的中药产品依法在内地申请上市。

 （四）提升卫生健康持续发展能力

**1.重视产学研高融合实践****。一是健全卫生科研学术体系****。**建立健全科研项目管理、质量管理、科研奖励、知识产权保护、成果转化推广等制度。加快建成临床医学院、转化医学研究院，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市级），增强区域医疗科研综合能力，为科学城建设提供医学科研基础保障。开展区级医疗卫生科学研究，设置临床应用、公共卫生防控策略、卫生政策和管理、社区卫生、博士创新项目、中医药基础、中医药应用等研究项目，计划每年择优评选100项，提高医疗卫生工作者科研积极性，推动区域卫生科研能力发展。**二是促进医教协同发展。**加强基础学科与临床学科、辅助诊疗学科的交叉融合，深入推进药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研究，加快诊疗技术创新突破和应用，提高医疗技术水平。建立健全在职继续教育机制，完善培训质量管理制度和各项具体措施，加强骨干医生培养，鼓励医务人员参加在职教育培训提高医学水平。整合提升临床学科资源，推动临床医学院建设工作，通过科教医融合，以医学精英人才教育与前沿领域研究为核心，培养高端医疗后备人才，提高转化医学研究院、临床模拟培训中心及临床医学院区域影响力，完善医学研究生、本科3+2理论教学和住院医生规范化培训教学设施。力争2025年建成能容纳300余人学习、生活、独立区域的临床医学院。**三是****加快研究型医院建设。**聚焦科技成果临床孵化转化，加快推进集科研、临床、教育协同发展的研究型医院建设。以转化医学研究院为抓手，吸引临床医技科室、知名科研机构、高新企业等参与，推动产、学、研、医深度融合发展，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打造成光明区生物与生命健康产业的发展特色。加强药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建设，争取2023年5-8个医疗器械、药物、治疗技术等项目进入临床试验或应用转化阶段，重点临床医技科室拥有孵化项目，2025年药物临床试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和干细胞治疗创新平台内涵不断提升。**四是创立医院制剂品牌。**依托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临床科研基础，借鉴北京协和医院“协和硅霜”先进经验，发展医院特色制剂，创立医院产业品牌，重视制剂研发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制剂室研发技术投入。充分发挥和强化医院重点学科优势，围绕临床用药需求，创新医疗技术、开展特色新项目。

**2.构建医疗卫生人才体系****。一是深化公立医院人事薪酬改革。**以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为核心，贯彻落实《全面深化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按照以事定岗、以岗定人、以事定费的原则，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探索建立适应我区特点的公立医院医务人员薪酬制度，以服务价值、劳动价值为导向进行分配，增强公立医院公益性，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健全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分配激励机制，坚持动态调整与合理预期相结合，在确保医疗机构良性运行、群众整体负担不增加、医疗服务水平稳步提高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二是实施人才队伍高层次发展。**依靠制度管人，按照以事定岗、以岗选才的总体原则，不断完善人才引进机制，建立健全岗位激励措施。转变引才思路，从唯人引才转变为以岗引才，以补短板为导向，夯实全科医师、公卫医师以及妇产儿等紧缺岗位。力争到2025年引进不少于40名学科带头人、不少于74名骨干人才、不少于110名紧缺人才。**三是创新卫生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符合卫生健康行业特点的人才评价机制，坚持德才兼备，着重政治表现、医德医风，注重凭能力、实绩和贡献客观评价人才，克服唯学历、唯职称、唯论文等倾向。改进卫生健康人才评价方式，建立科学化、社会化、市场化的人才评价制度，拓宽医务人员职业发展空间。

**3.筑牢医疗卫生法治屏障****。****一是深化医疗卫生“放管服”改革。**根据《广东省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重点工作任务》要求，深化卫生健康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加强内部审批流程优化、机制创新和信息共享，压缩审批时限达，提升审批效率，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提升政务服务智能化水平。畅通行政执法投诉和监督渠道，提升行政质量和效率。**二是加强卫生健康法治建设。**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卫生健康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要求，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紧抓“八五”普法规划工作主线，深入推进卫生健康系统法治教育，健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机制，加强重点人员法治教育。加强向社会宣传卫生健康领域法律法规和卫生健康标准，提升公民法治素养。落实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主体责任，加强公立医院法治建设。**三是提高依法治理能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实施社会办医高水平法治服务，充分利用“诊所服务监管一体化平台”对社会办诊所实施全流程、全要素的智能综合监管，实现社会办诊所100%覆盖。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无证行医、医疗欺诈等违法行为。健全医疗机构准入与退出机制，归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不良执业记分等信息，提升行业信用监管水平。

**4.推动医疗服务智慧升级****。一是加强区域卫生信息化统筹管理。**编制区域卫生信息化专项行动计划，完善卫生健康信息化实施方案。建立全区标准统一、资源整合、互联互通、监管有力的区域医疗卫生综合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区域健康医疗数据汇聚和共享。完善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居民医疗卫生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制度，确保系统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二是推动卫生健康数据互联互通。**升级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完成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接入，实现医疗数据全面归集有效整合，形成卫生健康域数据资产体系，为临床决策、智慧社区卫生服务、行业监管决策、公共卫生监测预警等提供支持。推进实名制就医，推广电子健康码应用，实现全区就诊信息互联互通共享。推动卫生健康资源目录编制工作，将医疗健康数据接入光明区大数据平台，实现区一级横向应用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三是持续提升区域医疗健康信息化水平。**持续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化建设，完善以患者为中心、全流程闭环的智能化医疗服务模式，2023年区属三级及以上公立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达到五级水平，2025年达到六级水平。建立区域妇幼保健服务业务协同体系，实施严格的数据质量控制，为妇幼保健工作的管理和决策提供全面、准确的信息支持。探索5G和人工智能赋能智慧医疗，推动智能AI心电诊断、远程查房、远程会诊在各医疗健康场景中的应用，逐步实现家庭病床、护理院、社康中心和医院的医疗全场景覆盖，创建“光明模式”的远程会诊，创新医养结合、慢病管理新模式。**四是推动“互联网+健康”便民惠民服务。**依托健康深圳APP、微信公众号、小程序、支付宝等应用，推进在线预约、智能预诊分诊、院内导航、检验检查结果通知、移动支付等场景应用，对诊前、诊中、诊后环节进行流程优化和智慧创新，不断缩减就医流程和等待时间，改善群众就医体验。丰富互联网医院的服务内容，提供在线复诊、慢病续方、药品配送和安宁疗护等服务，形成线上线下的服务闭环。推进居家健康管理应用建设，实现居民健康信息数据实时上传、调阅和自助提醒等服务，探索居民健康管理移动化自主化。